

附表 1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 工期訂定評核小組評核委員遴選資格表

評核委員不得有工期訂定評核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所定各項情形之一，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專家之資格：（主要、次要專長需為建築、土木、結構、水利、環工、機水電、水土保持、營建管理、品質管理等九類。）（特定專長為鋼構廠房、古蹟修護、橋樑、隧道、大地基礎、河海堤、道路排水、自來水、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等。）

（一）曾任或現任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公營事業或其所屬（轄）機關、學校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主管（含副主管），且具專長（主要或次要）相關實務經驗 15 年（含未滿第八職等及民間機構之年資）以上者。

（二）具專業證照並執行業務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具執行業務相關專長（主要或次要）實務經驗 10 年以上者。

（三）其他執行業務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具執行業務相關專長（主要或次要）實務經驗 15 年以上者。

二、學者之資格：（主要、次要專長需為建築、土木、結構、水利、環工、機水電、水土保持、營建管理、品質管理等九類。）（特定專長為鋼構廠房、古蹟修護、橋樑、隧道、大地基礎、河海堤、道路排水、自來水、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等。）

（一）曾任或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且具專長（主要或次要）相關教學經驗 5 年以上者。

（二）曾任或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且具專長（主要或次要）相關教學經驗 7 年以上者。

（三）曾任或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主要或次要）相關研究經驗 10 年以上者。

（四）曾任或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副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主要或次要）相關研究經驗 15 年以上者。

（五）具博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主要或次要）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 10 年以上者。

（六）具碩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主要或次要）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 15 年以上者。